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 13,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受托人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	关联关系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	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（BFDG170419）	保本保证收益型	5,000 万	2017 年 10 月 19 日	2018 年 10 月 15 日	4.4 %	无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	“金钥匙·本利丰”2017 年第 109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	保本保证收益型	8,500 万	2017 年 10 月 19 日	2018 年 2 月 1 日	4.1 %	无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过。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
(2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：

(1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。

(2)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、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。

(4)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5)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，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，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13,500 万元（含本次公告金额）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均未到期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理财产品认购凭证、产品说明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